**心理咨询员工作守则**

一、咨询老师应热爱祖国，热爱社会主义事业，热爱学生，热爱心理咨询工作。

二、咨询老师应认真学习专业知识，定期参加培训，提高咨询水平，保持身心健康。

三、咨询老师应与咨询者建立平等、信任的良好关系，尊重咨询者的人格。  
  四、咨询老师应语言亲切，态度和蔼，富有亲和力，营造和谐、温馨、安全的环境氛围。

五、咨询老师在分析问题时，要做到客观、仔细、耐心。

六、咨询老师应注意有助于当事人的心理成长，尽量避免当事人对咨询老师过分依赖，助人自助。

七、如果咨询老师发现无法帮助咨询者，应作好适当的转介服务。

八、咨询老师对学生坚持正确引导，采取启发诱导，杜绝强硬说教或强加于人，咨询过程中不带个人情绪和自己价值观。

九、咨询老师应遵循保密原则，未经当事人许可，不得随意泄露咨询者秘密和个人信息。

十、咨询老师遇到确有心理问题严重到精神问题者，应及时介绍到其他专业机构就医。

常州市新北区薛家小学

**心理咨询与心理治疗原则**

1、保密性原则

无论来访者说什么、做什么，咨询师均会严格保密，保护其隐私权，除非有严重自我伤害、伤害他人的可能性或涉及法律案件。

2、自愿原则

来访者主动寻求帮助、敞开心扉，是保证心理咨询顺利进行、并获得满意疗效的重要前提。是否建立或终止咨询关系，遵循双方完全自愿、相互尊重原则。

3、平等原则

心理咨询的效果如何，不仅取决于咨询师专业水平高低，更重要的是取决于来访者的求治欲望和自省能力；相互信任、建立良好的咨访合作关系，是有效咨询的基础。

4、守时原则

双方都必须按照预约时间到位，不能随便失约，有急事时提前通知对方，咨询时间一般规定为：每周一次，每次50分钟左右，原则上不能随意延长咨询时间或间隔。

5、中立原则

存在即合理，咨询师应对来访者的生活言行不作道德评判，不宜批评和指责，保持中立，不替来访者做决定。

常州市新北区薛家小学